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7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希会验字〔2016〕第 004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	16,257.00	7,882.00
2	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	4,438.41	4,438.41
3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电子监管码配套项目	3,363.11	3,363.1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10.00	1,196.48
合计		25,668.52	16,88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7322.35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尚未使用 7357.21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34.86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95.75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因此，使用 45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禹先生、冯均科先生、宋林先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

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环球印务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环球印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